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635號

原告 向晨精密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淑綿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OTA8137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記載原告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翁仕衡